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3月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3月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3月2日15:00 至 2015 年3月3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周瑞堂董事长。

6、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5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 年2 月26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再次公告会议提示性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有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136,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0,261,4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874,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389,5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57%,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46,7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15个议案中,第九项、第十项议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应以特别决议表决,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议案涉及董事会选举,应实施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重组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事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批准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陈英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邱创斌先生、陈广见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离任董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审议通过增补董事事宜的3个子议题

王志全先生、王新宇先生、白斌先生获聘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子议题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聘请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70,261,4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2,874,844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74,8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1,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2,874,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

2)、审议通过聘请王新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70,261,4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2,874,844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74,8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1,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2,874,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

3)、审议通过聘请白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70,261,4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2,874,844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74,8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1,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2,874,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

(13)、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事宜的2个子议题;

祝祖强先生、张卫华先生先生获聘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题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聘请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70,261,4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2,874,844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74,8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1,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2,874,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

2)、审议通过聘请祝祖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70,261,4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2,874,844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74,8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1,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2,874,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

(1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决定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93,136,2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746,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之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雪青、曹平生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3月3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目前,公司管理人已开展重整投资人招标工作,重整投资人招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6、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条的规定,